



台灣旅遊須知

親愛的大航假期貴賓，您好！

感謝您選擇大航假期一起旅行世界的樂趣！為咗旅途的順利及維護您的權益，我們竭誠建議您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便您充分享受一趟快樂之旅。

團 號:		團 號:	
集合時間/地點		領 隊	
出發日期		返港日期	
航班資料			

集合區域如有更改，由領隊再個別通知，如有延誤以當日機場航班資料為準，敬請留意!

A.行李

以下是各間主要航空公司經濟客艙行李限額（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航空公司	寄艙行李	手提行李(**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國泰航空(C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長榮航空 (BR)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中華航空 (CI)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香港航空 (H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大灣區航空 (HB)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0kg (44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星宇航空 (J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如有發現超出以上限制之行李，嘉賓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方可安排行李寄艙。若嘉賓未能符合航空公司之規定，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每件因超磅而需額外收費之寄艙行李重量上限不能超過32kg(70 磅)或體積超過203cm(80 吋)(長+闊+高)，不論是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重量

**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單車、音響器材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 香港航空個別航線不設特別餐食供應要求(均不設兒童及嬰兒餐)，敬請留意。

航空公司安全規定

a)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1. 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等。 2. 危險物品如火藥、易燃物品等。 3. 生果、肉類、蔬菜等。

b) 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1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透明袋>內

c) 如嘉賓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嘉賓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d) 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鉗、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e) 每位嘉賓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並需要存放於手提行李。

f) 嘉賓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如若嘉賓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電池超出指定限制，其裝置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如若違規，部分國家將可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及有限帶額，並須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 式將電極絕緣)。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

g) 各航空公司可能會對智能行李有不同的額外要求和限制。嘉賓如對攜帶智能行李的要求和限制有任何疑問，可於出發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詢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相關網頁

香港民航處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acking_tips.html

香港機場管理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

B. 入境/出境

01.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証), 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 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02. 出發前請檢查清楚護照必須有超過半年以上有效期及帶備有效簽證, 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否則, 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
03. 請參閱相關網址或查詢本社職員有關簽證事項: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
台灣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冊: <https://www.boca.gov.tw/cp-10-4485-149c7-1.html>
04.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 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 (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 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 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 本公司概不負責。
05. 外遊時, 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奢侈品入境(例如: 金條、金製品、名貴飾物及手錶等...), 海關有權對該物品徵收關稅、物品扣關、充公及拒絕旅客入境, 由於各地入境條例有所不同, 如旅客攜帶有關物品, 請自行了解當地入境及海關條例, 本公司一概不會負上責任。

06. 海關條例

香港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嘉賓則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a.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 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 則可以免稅攜帶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c. 新規則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 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 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d. 部分野生動植物入境香港時需申請許可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e. i) 香港入境: 即日起, 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ii) 香港出境: 即日起, 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海關人員可要求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請。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f. 管制大麻二酚 (CBD) 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CBD 將如其他危險藥物一般, 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的嚴格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 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 部份例子包括: 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 或有大麻葉標誌, 市民亦應避免購買。市民若對產品成分存疑, 切勿冒險購買或攜帶返港, 避免誤墮法網。 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台灣	凡年滿十九歲之嘉賓可則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a) 香煙 200 枝、雪茄 25 支、菸絲 1 磅及一公升酒。 b) 每位嘉賓不准攜帶超過 10 萬新台幣現金出入境, 攜帶外幣(含港幣、澳門幣)入境不予限制, 但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者, 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未申報者, 其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部分沒入之; 攜帶人民幣入境逾 2 萬元者, 應主動向海關申報; 超過部分, 自行封存於海關, 出境時准予攜出。未申報者, 其超過人民幣 2 萬元部分沒入之。 c) 電子煙在台灣屬違禁品, 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即屬違法, 違例者將會被罰款或監禁, 敬請留意。 d) 嚴禁攜帶肉類等產品入境, 此舉實屬違法, 違規者刑罰最高為 100 萬元新台幣, 切勿以身試法。 e) 各種肉類、蔬果、植物、土壤等, 均禁止入口。 f) 違禁品及中國大陸之各種成藥、用品、食物及一切牟利之貨品, 皆不能入境, 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 以致影響本公司原定之行程。 g)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 如毒品、武器、火藥、易燃物品、侵權之物品、偽造貨幣或瀕危動物製成品等。

C. 安全指引

嘉賓在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或自費活動時, 請先因應自己的年齡、能力、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細節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 而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時, 必須遵從工作人員的安全指示及活動守則。

嘉賓需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費用及後果。如有任何爭議, 大航假期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台灣緊急求助電話 110

D.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嘉賓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 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E. 當地資料

貨幣	以新台幣(TWD)為主要貨幣。綜合嘉賓消費意見反應：建議四天團嘉賓，每位帶備港幣 4800 元左右；五天團嘉賓，每位帶備港幣 6000 元左右；而當地部分商店及酒店亦有接受信用卡付款，請帶備信用卡，以便不時之需。(如持有舊台幣，可於指定銀行兌換新台幣，因所有商店都不再接受舊幣。) 當地導遊將不設找換服務，請嘉賓於當地機場或找換店或酒店兌換當地貨幣，敬請留意。 溫馨提示：2014 年 4 月 1 日起，台灣銀行於辦理兌換港幣 2009 年或以前發行之舊版鈔票，加收處理手續費，按張計收，每張收取新台幣 50 元
時差	與香港時間相同。
語言	國語為主要語言，英語可在遊客區、酒店及商業區可用。
氣候和衣著	夏季為六至九月，氣溫與香港相若。冬季則十二月至三月，較香港寒冷。清境農場、杉林溪及阿里山森林公園位於海拔較高的地區上，請準備保暖衣物。台灣屬亞熱帶氣候，可攜備簡單雨具。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 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 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http://www.travelhealth.gov.hk
個人用品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及響應環保，所有酒店都不會提供一次性盥洗、保養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等物品，有部份酒店更備有風筒，酒店內之自來水不宜飲用。 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品、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便不時之需。 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嘉賓，最好請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 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請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1. 如入住溫泉酒店，請自備泳衣、泳帽。(適用於個別溫泉酒店) 2. 若嘉賓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3. 流動電話如有漫遊亦可接收(長途電話計)。 4. 如需乘坐火車之團隊，只能攜帶隨身行李乘坐火車，大型行李將由旅遊車送到酒店。 5. 如入住民宿或特色旅店，客房房型、備品、佈置、擺設，視狀況調整，備品以現場安排提供為準。 6. 如參加之團隊有水上樂園行程，建議帶備小型之行李袋以便之需。
電壓	台灣電壓為 110 或 220 伏特(視乎當地酒店)，扁咀雙頭插蘇。 
酒店	嘉賓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入住溫泉酒店須知：切勿單獨浸溫泉，浸泡時間不宜過久，如出現休克、頭暈或感覺不適，需馬上離開溫泉池，休息及補充水份。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哮喘、懷孕者、皮膚病、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又或於空腹、飯後、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另外，部份溫泉不准許紋身人士浸浴，敬請留意。
條例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在台灣使用航拍機需於當地考獲專業資格，沒有專業資格之人仕在未經許可下使用航拍機實屬違法，切勿以身試法。
注意事項	a. 照相機腳架規定：管徑一公分以上可伸縮且其收合後高度超過 25 公分以上者，不得攜帶登機。 b. 部分景點限制使用自拍棒。 c. 外遊時，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奢侈品入境(例如：金條、金製品、名貴飾物及手錶等...)，海關有權對該物品徵收關稅、物品扣關、充公及拒絕旅客入境，由於各地入境條例有所不同，如嘉賓攜帶有關物品，請自行了解當地入境及海關條例，本公司一概不會負上責任。 d. 海外團體餐食口味、菜式等無法如同在香港般豐富且多變化。若有特殊餐要求，嘉賓請盡早告知，隨團工作人員將盡力協助 e. 因應環保減少廢氣，汽機車、大型車停車超過 3 分鐘即須熄火關閉引擎，否則將會記點罰款，所以一般是等嘉賓上後再開引擎及空調，敬請見諒

F. 旅遊服務費

- 旅遊服務費每位每天港元\$140(個別指定團隊除外，按行程單張及價目表為準)
- 旅遊服務費包括工作人員、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

G. 旅遊保險

『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H. 自費節目

詳情敬請參閱行程表。